

四川省民政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民发〔2016〕202号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各扩权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6〕174号）精神，经报请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

准见附表。其中，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不再区分城镇和农村，实行统一标准。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

二、对在乡老复员军人（是指在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055 元（其中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1100 元）。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

三、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使我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480 元。增加补助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对成都市每人每月增加 34 元；对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达州、雅安、巴中、广安、眉山、资阳市每人每月增加 34.4 元；对阿坝、甘孜、凉山州和扩权县（市）每人每月增加 34.8 元；对省本级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月 500 元。增加补助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对成都市每人每月增加 34 元；对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达州、雅安、巴中、广安、眉山、资阳市每人每月增加 34.4 元；对阿坝、甘孜、

凉山州和扩权县（市）每人每月增加 34.8 元；对省本级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月 500 元。增加补助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对成都市每人每月增加 34 元；对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达州、雅安、巴中、广安、眉山、资阳市每人每月增加 34.4 元；对阿坝、甘孜、凉山州和扩权县（市）每人每月增加 34.8 元；对省本级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月 340 元。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补贴

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62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5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48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

九、市（州）、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66230
	因公	64140
	因病	62040
二级	因战	59940
	因公	56780
	因病	54660
三级	因战	52590
	因公	49420
	因病	46290
四级	因战	43100
	因公	38910
	因病	35750
五级	因战	33670
	因公	29440
	因病	27340
六级	因战	26310
	因公	24890
	因病	21030
七级	因战	19990
	因公	17890
八级	因战	12620
	因公	11550
九级	因战	10480
	因公	8420
十级	因战	7360
	因公	630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1030	18050	1698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45930	45930	20720

抄送：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